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闵龙、王世斌、李向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19 年 9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效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待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交易双方截止到 2019 年 9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煤炭采购量及金额实际发生数已接近年初预计的发生金额，根据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需对双方 2019 年度预计煤炭采购业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	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407,980	2,007,9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煤集团的总资产为 50,096,292.13 万元，净资产为 13,564,167.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8,058,689.03 万元，净利润为 1,012,447.6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续签或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二）《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价格的情况下，按协议定价执行。协议价格主要按照交易的生产成本价加服务费 10-20%制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